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2012 年第一次聯席會議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部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李子亮先生	成員
	冼泳霖工程師	成員
	黃海韻女士	(代表林天星工程師)
	駱癸生先生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勞虔基博士	成員
	蔡宏興先生	成員
	梁堅凝教授	成員
	伍新華先生	成員
	溫冠新先生	成員
	黃比測量師	成員
	黃天祥工程師	成員
	馬家駿工程師	臨時成員
列席者：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
	朱延年先生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區頌詩女士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建造業議會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致歉：	賴旭輝先生	成員
	周聯僑先生	成員
	黃植榮先生	成員
	周大滄工程師	成員

關寶珍工程師 成員
謝禮良先生 成員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歡迎

主席歡迎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和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出席首次兩會的聯席會議。由於兩個委員會部分成員有重疊，及彼此議題又互相關連，故在透過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合併該兩會前，將繼續以聯席會議方式召開會議。

1.2 通過 2012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2/12，並通過 2012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已修訂的進展報告。

1.3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3.1 議程項目第 2.2.1 項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整合附表 1 的建議、豁免建造工作的技術備忘錄及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建議方案

總監報告，已整合成員對上述三個範疇的意見並轉交發展局考慮；另委員會主席將代表委員會，參與發展局就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而成立的專責小組的工作。

1.3.2 議程項目第 2.2.4 項 – 升降機技工人力概況

1.3.2.1 成員備悉，透過短期課程/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為行業培訓升降機技工的討論，暫未有定案。另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現正就升降機

負責人

技術員及升降機工人的角色，以
及職訓局和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可提供的協助草擬相關的建議。

- 1.3.2.2 主席提出，有需要關注與建造業
相關的機電工人的培訓，並建議
於稍後跟進有關課題。

1.3.3 議程項目第 2.12 項－培訓策略的建議

總監報告，已去信行內主要業主，如機管局、渠務署、房屋署、市區重建局、房屋委員會等，要求提供新工程的時間表，以及所涉工種人手，待收齊有關資料數據後，便會進行分析和建議策略性的培訓計劃。

**1.3.4 議程項目第 2.16 項－「強化建造業人力訓
練計劃」的成效**

- 1.3.4.1 成員備悉剛於會上提交七項納入上述訓練計劃工種的畢業學員人數及平均年齡，以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紀錄內，相關工種註冊半熟練工人的平均年齡對照表，顯示上述訓練計劃學員的平均年齡在 27.5 歲至 38.5 歲之間，而後者的紀錄則在 34.7 歲至 51.2 歲之間。而在強化計劃推出以來，紮鐵及模板工註冊半熟練工人的平均年齡有逐步下降的趨勢，但混凝土工、金屬棚架工及平水工的平均年齡則未有變動，這情況可能與紮鐵及釘板這兩個工種有較多年輕新力軍透過參與強化計劃加入行業有關。而隨着更多年紀較輕的新力軍加入行業，有關工種工人的平均年齡可望逐步降低，這將有助紓緩人手老化的問題。

負責人

1.3.4.2 回應成員提問強化計劃下模板工學員的平均年齡有向上的情況，總監表示，一般來說，無論是業內從業員又或是強化計劃的學員，年紀較細的從業員/學員會較易流失，而在 30 至 35 歲之間的年齡群則較為穩定。

1.3.5 議程項目第 2.17.1 項 – Tunnelling and Underground Construction Academy in the United Kingdom 位於英國的隧道及地下建造學院

1.3.5.1 總監報告，已搜集上述學院的資料，但由於學院的設施仍在興建中，而擬開辦的科目工種及培訓名額又尚未完備，加上建訓學院正與香港建造商會探求香港隧道工程未來十年的人力需求和工種項目，故需於稍後才能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

1.3.5.2 主席補充，在歐洲及日本已應用起重機及打樁機等的機械模擬裝置，協助訓練用途。他指示管理人員收集隧道工程有關機械模擬裝置的資料，作為課堂教學之用，讓學員預先熟習有關機械的操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隧道機械操作訓練方面，主席建議管理人員與香港鐵路公司聯絡，探求易手的 ‘drilling jumbo’ 供培訓之用，並會與發展局商討尋覓合適的場地如廢棄石礦場，作為有關機械的訓練場地。另又建議將 ‘tunnel worker’ 隧道工再細分，令訓練工作更為聚焦，並請管理人員朝此方向作出跟進。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
援

負責人

1.4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隧道工)之建議

- 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3/12，並悉建訓學院早於 2009 年曾建議開辦「隧道工」成年人短期課程，但委員會認為此項工程應以與承建商合辦的培訓計劃推行，隨後委員會在 2010 年曾審批一份培訓隧道工的申請。現管理人員在與業界商討後，建議將隧道工納入「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並撰寫了一份為期 32 天的新隧道工課程大綱。訓練分為理論及實務兩部分，理論部分在課室授課，共 9 天，導師與學員的比例為 1:20；實務部分則在工地進行，共 20 天，在考慮安全及有效督導的需要後，導師與學員的比例建議為 1:4，另加共 3 天的安全課程及測試，學員津貼以每日 240 元計，整個訓練期共為 7,680 元，另加畢業鼓勵津貼 2,560 元。在扣除學員津貼後，學員成本約為 4,300 多元。
- 1.4.2 成員通過上述隧道工合作培訓計劃的框架建議，並悉有 4 間隧道工程公司，將在八月於建造業資訊中心舉行招聘會，並提供 200 多個職位空缺。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
援

1.5 2012/2013 訓練年度全日制課程的學額編制及學員津貼之建議

- 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4/12，並悉管理人員除參考了城市大學提交的 2012 年至 2016 年建造業人力需求預測的結果外，現正透過建造商會鼓勵會員就未來一年的人力需求調查積極提供資料，作為未來發展路向參考之用。但在未有實際數據前，現時要量化個別工種的人力需求較困難，故課程學額編制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編制建議是在善用現有訓練設施和場地的情況下作出，並再按城大的人力

負責人

需求預測的結果，建議 2012/2013 年第一期全日制課程的學額編制如下：

全日制課程	2012/13 訓練年 建議學額	2011/12 訓練年 的學額
常規短期課程	1,492	1,343
基本工藝課程	540 (一年級：440； 二年級 100)	574 (一年級：420； 二年級 154)
常設監工/技術員課程(24 個月)	263 (一年級：160； 二年級 103)	276 (一年級：160； 二年級 116)

1.5.2 成員又悉，管理人員除透過建造商會向其轄下會員進行人力需求調查外，亦已直接去信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機場管理局、渠務署、房屋署等，查詢新工程的時間表、所涉工程及相關的人力需求，在收集足夠的資料後，會比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數據，及與城大研究顧問作出分析，以草擬第二期全日制課程的學額編制建議。主席請管理人員將有關問卷內容，連同機構名單傳閱予委員會知悉，並歡迎成員建議其他合適的機構加入受訪名單。

**總監-培訓
及發展**

1.5.3 主席又建議將上述人力需求調查改變為一個定期進行的工作，每三個月調查一次，以掌握市場轉變的最新情況，特別是私人市場的改變，並提議徵詢數個大型發展商的意見。另除一年/二年制課程外，其他課程的安排亦需能迅速回應這些數據，如透過外判訓練課程及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以回應行業的需求。而這個持續進行的調查機制，將是調整及提供訓練的未來發展路向，並將有助教學資源更有效地調配。主席又再次呼籲與會成員就有關調查對象的名單提供意見，以完善該名單，及豐富人力需求的數據，令建訓學院所做的訓練需求預算更準確。

**總監-培訓
及發展**

各成員

負責人

- 1.5.4 有成員提出，既然人力需求的問卷調查將會定期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有關問卷的題目應盡量簡短。另有成員指出發給發展商和承建商的問卷內容或有不同，故有需要小心編寫問卷的題目，以免收集回來的收據出現重疊的情況。各成員同意對業界進行持續性的人力需求問卷調查，但要按調查對象小心設計該問卷的內容。
- 1.5.5 有代表發展局列席會議的人士指出，文件第三頁有關在中性經濟表現的假定情況下，城大預測 2012 年至 2016 年建造業人力資源供求情況的列表中首項——「建造工人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普遍出現短缺情況」，因非全部工種出現短缺情況，故應考慮修改為「有個別工種出現人手短缺或老化的問題」。
- 1.5.6 成員通過接納 2012/2013 年度第一期全日制課程學額編制，及執行一個持續性的定期人力需求調查。總監-培訓
及發展
- 1.5.7 至於培訓津貼方面，成員備悉短期課程的津貼將由去年的 105 元調升至 150 元，以維持學員個人的基本開支及拉近與「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津貼差距，另基本工藝課程的學員津貼則會與監工/技術員課程看齊，有關課程的學員津貼建議如下：

課程	學員津貼	工地實習津貼
短期課程	每日 150 元	—
基本工藝課程	每月 2,800 元	每日 105 元
監工/技術員課程	每月 2,800 元	每日 105 元

成員又悉上述課程在增加學員津貼後，整體學員津貼支出在 2012/13 年度將為 4,200 萬元，比去年增加 1,190 萬元(短期課程增加 450 萬，而基本工藝及監工/技術員課程合共增加 740 萬)。

負責人

1.5.8 主席提出，雖然上述增加學員津貼的建議，是要回應市場的需求，但需求並非恆久不變，故建議維持有關課程在去年提供的學員津貼額，再在該學員津貼額上加設一個「特別津貼」，即上述建議津貼與去年津貼的差距，而「特別津貼」是可彈性處理，在日後市場轉變和需求減退時作出調整或停止發放。成員表示同意，並接納加設特別津貼後的學員津貼。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培訓

1.6 2012/2013 訓練年度兼讀課程之學額及編制

1.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5/12，並悉兼讀課程的開辦，除會考慮去年度的報讀人數及業內人士反映對個別課程的需求外，亦會按課程的類別，如新開辦課程、業界需求大的課程、持續進修課程及法例要求的課程等，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以訂定學額。另管理人員已按成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臚列各項兼讀課程在 2011/2012 年及 2012/2013 年的預算學額及 2010/2011 年的實際入學人數，供委員會參考，而六大類兼讀課程的小計學額和總學額預算，以及 2010/11 年度相對的小計入學人數和總入學人數則已收錄在文件內。兼讀課程在 2012/13 年度的總學額預算為 64,210 個，比去年預算增加約 2,000 個，而 2010/11 年度的總實際入學人數則有 59,912 個。

1.6.2 委員會通過 2012/2013 訓練年度兼讀課程的建議學額和編排。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
藝測試

1.7 開辦「文物建築復修(泥水)技術課程砌磚單元、批盪單元及鋪瓦單元」的建議

1.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6/12，並悉分拆 24 天「全日制文物建築復修(泥水進階)班」，為三個各為期 39 小時單元的背

負責人

景，及修改後課程的學員對象。在不收課程行政費用的建議下，砌磚、批盪及鋪瓦三個單元的學員收費分別為 2,000 元、1,500 元及 2,000 元。在有需要時，學院將招聘兼職導師協助擔教。若能趕及邀請福建省的工匠來港授藝，課程可由有關工匠執教，而有關課程建議已獲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接納。另除單元化該項課程外，其先修的入門課程 – 18 小時「文物建築復修(泥水)認知課程」的入學要求，亦需相應作出調整，申請人只需具備砌磚/批盪/鋪瓦三個工種其中一項大工資歷便可入讀。

- 1.7.2 委員會接納開辦「文物建築復修(泥水)技術課程砌磚單元、批盪單元及鋪瓦單元」的建議，及修訂相關泥水認知課程的入學要求。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培訓

1.8 開辦「文物建築保育進階課程」的建議

- 1.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7/12，並悉是項課程的總授藝時數為 18 小時，學員對象為已完成「文物建築保養及維修入門課程」及通過評核的人士，每班學員人數為 20 人，課程成本約為 27,000 元，在收回所有成本的建議下，每名學員學費為 1,350 元。有關課程建議亦已獲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接納。

- 1.8.2 委員會通過開辦上述課程的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培訓

1.9 在「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下開辦「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之建議

- 1.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8/12，並悉開辦上述課程的概念，是需為行業培訓初級的監工，以應付行業的需求。而課程在獲得政府額外撥款 2.2 億元後，名額已

負責人

上調至 1,000 個，培訓期亦由原先建議的 9 至 12 個月，修訂為 15 個月(9 個月課堂培訓+6 個月工地培訓)。課程建議以成年人短期課程模式進行，每班 40 人，按發展局的規劃，學院每年平均需訓練 400 人或 10 班，但現時課室設施共只可開辦兩班，合共提供 80 個學額，但會繼續尋求開辦課程的場地資源。課程的課堂培訓為期 208 天，隨後在職工地培訓為期 6 個月，整個課程共 15 個月。學員津貼方面，學員在建訓學院受訓的九個月內，每日津貼將建議為 180 元，但到僱主接受在職訓練時的每日 250 元津貼(每月約 6,000 元)，將按監工課程顧問組的建議，當中每月 4,000 元會延至學員完成在職培訓、實習報告成績及格及出席率達 95%，才一次過(約 24,000 元)發放予該學員，以鼓勵學員完成培訓及減低培訓前後收入差距帶來的影響。成員又悉為開辦上述課程，將需以臨時合約聘用額外講師、導師及導師助理各 2 名，額外員工及其他營運開支共約 257 萬，另加 40 萬資本性開支。

- 1.9.2 代表職訓局的成員就文件第 2.4 項作出補充，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是有責任照顧舊制中五畢業生的進修需要，故已開辦一些高級文憑課程供舊制中五畢業生報讀，但有關課程不可長期開辦，故 IVE 現正研究如何提供所需的接軌課程。
- 1.9.3 有成員表示非常支持是項課程建議，因行業是有迫切需要，並希望學院能盡快推出「屋宇建造監工證書課程」，為行業培訓更多「紅褲子」監工。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提出，由於建訓學院在現有設施下只能提供 80 個學額，而行業又有迫切的人手需求，如有需要，將會盡力協助建訓學院尋找合適訓練場地。有成員建議租用交通便利的場地開辦課程，如建造商會轄下一所將於明年底租約期滿的校舍。

負責人

- 1.9.4 就文件第 3.9 段(b)提及僱主需按最低工資要求給予薪金，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提出，管理人員可釐清培訓津貼能否計算在最低工資要求內。然而僱主給予的薪金，加上建訓學院發放的每月培訓津貼，將遠高於最低工資要求，可達到吸引更多有興趣人士前來報讀的目的。
- 1.9.5 有成員提問，會否要求僱主在學員完成訓練後調升其薪金，但有意見認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受訓完畢的學員應可續獲僱主給予不少於訓練期間的薪金，但實不適宜硬性規定僱主需在學員完成訓練後即給予更高的薪金，過多的承諾會加重業界的壓力，而且很多時候還要視乎有關學員的工作表現和能力。另有成員指出，在薪金以外，為有關畢業學員提供職業進階途徑可能更為重要。
- 1.9.6 委員會通過開辦上述課程，至於課程完結後的薪金和進階等事宜，則留待管理人員跟進。
- 1.9.7 成員又悉，新的“9+6”監工證書課程與現有“18+6”監工課程的目標學員雖然相近，但前者為證書課程，是用以回應現時行業迫切的人手需求，當中有些措施為臨時性，而後者則為文憑課程，亦為培訓監工的主流課程，除在建訓學院接受基礎理論及工場實務外，學員還會在修讀課程期間及就業後，同時修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的相關兼讀制高級文憑課程，故這批學員在學術方面的上游能力較高，因此，相對前者，完成監工文憑課程的學員能較快成為合資格的建造業監工。有成員指出，新的“9+6”監工證書課程提供的薪金確實非常吸引，但有需要為該批完成“9+6”監工證書課程的學員提供日後的銜接安排。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培訓

負責人

- 1.9.8 有成員擔心該筆可觀的薪金，會吸引已有一定學歷的中學畢業生前來報讀，但在完成課程後卻不加入行業，轉而繼續學業的情況，這將無助為行業增加人手。但亦有成員指出，現時社會較從前富裕，不少家庭均負擔得起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洗費，只要成績可以的話，父母是會支持中學畢業的子女繼續進修，故不用過慮有關薪金會吸引了無意入行，卻只為賺取該筆薪金的中學畢業生。另有成員指出，現時不少年青人已不會只着眼即時的薪金回報，他們在老師或家長的指導下，已曉得作較長遠的計劃和選擇更有前途的工作。
- 1.9.9 主席指出，推出「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的原因，主要是行業對監工有迫切的需要，兼且年來，已有不少監工隨着進階途徑不斷上移，行業確實需要一批新力軍補充有關空缺，而該項證書課程的目標學員，正正是那些在學術成績方面未如理想，無法繼續升學而需要投身社會工作的學生，又為吸引該批目標學生，唯有以較可觀的培訓津貼連同僱主提供的薪金，吸引他們前來報讀。主席又指出，若日後仍有過半修畢是項監工證書課程的學員，繼續留在業內工作的話，有關措施已相當有成效。因此，委員會的討論不宜將有關薪金與大學畢業生的薪酬作比較，而應聚焦在該筆薪金相對現時行業為有關職位提供的薪金是否過低或過高，及討論有關薪金是否有足夠的吸引力。
- 1.9.10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指出，學員在建訓學院接受培訓的首九個月，每月只得 4,300 元，相信這段訓練期足以篩選學員是否有誠意留下完成課程及入行，另隨後在獲僱主聘用後進行工地培訓的六個月，學員每月雖有約 6,000 元的培訓津貼，但當中 4,000 元會被扣起延後發放，要待學員完

負責人

成在職培訓及成績和出席率達到要求後，才獲一次性發放約 24,000 元，故每月可得 13,000 元薪金只是用作招徠，學員仍需符合一些規定，始能獲得每月約 13,000 的薪金。

- 1.9.11 主席又請管理人員小心釐清如何計算學員的出席率，因其會直接影響學員能否一次性獲發 24,000 元，避免日後不必要的爭拗。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 1.9.12 有成員指出，現時工地給予受訓的「墨斗」工人的薪酬，亦與該筆 13,000 元薪金相若，但完成監工證書課程的學員，是要負責監察工地施工、安全和質素，責任不少。該名成員更認為，監工人員在過往的工資是被短付，並希望這項監工證書課程能延續下去。另有成員歡迎建訓學院開辦該項監工證書課程，在正統監工訓練以外，為行業培訓「紅褲子」監工，他們將會是工地的骨幹人員，該成員更希望有關課程能成為一個常規課程。
- 1.9.13 主席表示，既然成員均贊同持續開辦此項監工證書課程，唯一問題是課程的培訓津貼是有時限性。若要將為應付行業迫切人手需求而推出的臨時課程常規化的話，該筆超逾日常津貼的數額，可視為特別津貼，並可彈性地在日後按情況取消。委員會表示同意。

1.10 機電指明訓練課程之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9/12 需要撤回不作討論。

1.11 設置 2 所新戶外訓練場預算之建議

- 1.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0/12，並悉建訓學院已向政府多申請兩幅認為適

負責人

合作訓練場用的地段，包括新田 ST7 地段及東涌黃龍坑，並草擬了設置該兩所訓練場之資本性支出預算及營運開支。

- 1.11.2 對於文件附件 3 有關設置新田 ST7 地段訓練場的預算，有意見認為有關場地屬臨時短期性質，而在場地上進行的亦只是建造訓練，故資本性支出方面應適切和節省，原先擬「鋪築疏水石及瀝青地面」這支出項目，可修改為「鋪築瀝青皮」等較廉宜的物料，另電力及供電系統的支出預算亦可下調，並請管理人員檢視其他支出項目，可有減省的空間。另有成員建議下調應急費用的百分比，由原先的 15% 減至 5% 至 8%。

- 1.11.3 主席請管理人員按成員提出的意見修訂預算，並以傳閱文件方式再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培訓

1.12 外判五項技術提升課程並進行公開招標之建議

- 1.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1/12，並悉外判木模板工(土木工程)、鋪地板工(木地板)、竹棚工、金屬棚架工及普通焊接工五項技術提升課程的背景，而外判的安排已參考僱員再培訓局的做法。

- 1.12.2 對於文件第 5 段有關中標機構可獲分配的學額安排，委員會請管理人員建議一個合理的分配機制。至於文件第 8 段有關付款條件，則需清楚表達在每班學員工藝測試合格率達指定百分比後，培訓機構可獲建訓學院支付的款額佔每班標價的百分比，但若學員的工藝測試合格率低於某個百分比，有關培訓機構日後將不再獲邀投標，而在釐訂該個百分比時，委員會請管理人員參考有關工種的工藝測試合格率，建議影響培訓機構在日後會否獲邀投標的一個合理百分比。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
藝測試

負責人

(伍新華先生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1.12.3 對於文件附件 A 公開投標信函第 4 段「各準則須注意事項」內，技術評審四個細項：導師資歷、培訓設施、質素管理及相關培訓經驗，委員會認為除四個評審細項均需符合要求外，細項內每點單項亦需達標。至於第 5 段「運作注意事項」，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執整當中的用語，清晰而嚴謹，避免採用有爭議性的用詞，及課程必須由已提交議會審批的導師任教。另第 7 段「付款條件」，委員會認為需在標書內列明每項課程的學費，讓投標機構預早知悉。另信函內附件二第二部份第 8 項有關教學機構及場地相關的保險方面，則需列明必須購買的保險項目、保障範圍及最低保額要求等。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
藝測試

1.12.4 主席作出總結，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將該五項技術提升課程外判，但請管理人員按成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修改，並須重新檢視和理順整份招標文件各項目，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
藝測試

1.13 檢討兼讀課程的收費準則

1.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2/12，並悉現時計算兼讀課程收費時考慮的四個因素，包括(i)每班人數；(ii)每項課程的授課時數；(iii)講師或授藝導師的時薪；及(iv)間接訓練支出；及在一般情況下，三大類兼讀課程的收費準則；另管理人員又建議了四個新因素，供釐訂個別課程在特殊情況下的收費時考慮。

1.13.2 主席指出，兼讀課程的收費應按市場情況釐訂，而現時每項課程在開辦前均會提交委員會審批，成員屆時可按當時市況作出決定。

負責人

1.14 提交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 2012 年第一次會議之摘要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WGHM/R/001/12，並接納上述會議之摘要報告。

1.15 提交「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之檢討機制

1.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3/12，並悉在「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加入或剔除工種，以及增減計劃內工種訓練名額的考慮因素，包括(i)城市大學研究顯示的趨勢結果；(ii)每三個月向承建商進行未來人力需求調查；(iii)工人註冊局有關工種的數據；(iv)與相關商會及工會持續交流和討論；(v)「強化計劃」的招生及申請情況；(vi)「強化計劃」畢業生的就業情況；(vii)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的數據。建訓學院會在取得這些數據資料後，再與業界商會/工會跟進和討論，才向委員會建議「強化計劃」下一階段的工種和訓練名額。

1.15.2 委員會接納上述「強化計劃」的檢討機制。

1.16 提交「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的進度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4/12，並悉「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各項計劃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止的進度。在「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方面，總入讀人數達 1,697 名，目標人數為 1,780 人，預算在向政府申請的六幅用地稍後陸續投入運作後，建訓學院應可於 2014 年 10 月前培訓超過 6,000 人(並未計算透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訓練的人數)，進展尚可。至於「資深建造業工人進階課程」，約有 160 位報讀人士，反應並不理想，正探討可行方案推廣有關課程。「工藝測試及指明訓練課程費用津貼」方面，計劃自 2010 年 9 月推出至今，已有 2,300 多人報考

負責人

測試，預期隨着免測試費三個月的推出，會進一步推高報考測試的人數；若有需求，指明課程的費用津貼名額可撥往工藝測試項目使用；而技術提升課程隨着受津助的工種增加，及免收費三個月和外判課程的安排下，相信有助增加受訓人數。成員又悉管理人員提出改善「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的建議。

(勞虔基博士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1.17 通過 2012 年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及續議事項

1.1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MTD/R/002/12，並通過 2012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次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會議的進展報告。

1.17.2 至於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除議程項目 2.9(g) 項外，其餘項目將在相關議程項目下跟進。

就議程項目 2.9(g) – 探討如何取得裝修/維修工程的統計數字，總監報告，鑑於現時掌握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數據不多，故有意見提出為此成立一工作小組，但有業界人士建議先與從事有關工程人士召開研討會，介紹收集裝修和維修等工程的資料的背景，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及藉此鼓勵有關人士支持稍後成立的工作小組的工作。

1.18 提交建造業工人數據

1.1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MTD/P/013/12，並悉索取建造業工人數據的背景。按香港城市大學 2012 年 4 月之人力預測報告，2012 年建築地盤所需人數平均為 84,810 人，但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提供的資料，2012 年 1 月至 5 月進入地盤的工人人數平均為 58,000 人。

負責人

1.18.2 對於預測數字與實際數字的分別，城市大學研究團隊的解釋為預測數字是一年的平均數，當部分基建工程於 2012 底開始施工時，屆時進入地盤的工人人數會上升。另有意見提出，工地工作是有周期性，以及不同建造階段對人手的需求亦有高低，故進入工地工人的人數實際上應會高於 58,000 人這個平均數，兼且城大採用數學模式作出人力預測，故結果會與實際數字有些偏差。至於截至 2012 年 3 月底，管理局共有 29 萬名有效註冊工人，但行業實際的人力需求只是 6 至 8 萬人，這個差距主要是由於行業除有新工程項目外，亦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更有小型工程，從事這類工作的工人，並沒有進入地盤的紀錄可循，此外，有部分工人註冊後並沒有直接參與施工，而行業內又有工種錯配及人手老化的問題，故即使現時註冊工人高達 20 多萬，但行業個別工種卻有人手緊繙的情況。

1.18.3 主席又提出，現時從管理局提取建造工人的數據相當繁複和耗時，不時需要以人手計算，故認為有需要盡快提升管理局的電腦系統。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指出，據知管理局已委托議會提升有關系統，預計 2014 年完成，期間議會資訊科技部會優化有關系統的運作。另有成員提出，委員會需要的是統計上的數據，或可考慮將有關需求從整體系統提升分拆出來，以便提前和加快處理這個相對簡單的工序。對於管理局現正就系統提升收集用家意見和要求，主席請總監安排工作會議作出跟進。

總監-培訓
及發展

(黃天祥工程師及黃海韻女士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1.19 提交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招標的進展報告

負責人

- 1.1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MTD/P/014/12，並悉上述更新及提升研究招標的進展。標書評審小組已開啓和審議了城市大學提交的技術建議書，並發出標書查詢一，而城市大學亦已作出回覆，解答大部分問題，唯一是未能按標書要求提供 9 類監工人力預測，主要理由是該 9 類監工屬新的分類，而各類監工的最低職責、資歷及工作經驗又尚未落實，另城大又表示要找出監工與專業人士的重疊範圍十分困難，故建議仍沿用前次研究的監工定義。管理人員正與城大及監工定義研究的顧問探求解決的方法。
- 1.19.2 委員會對城市大學提交的技術建議書並沒有意見，標書評審小組可繼續按既定程序行事。
- 1.20 提交建造業工地監督工作定義及範圍顧問研究後再作進一步研究之建議
- 1.2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MTD/P/015/12，並悉上述顧問研究完成後，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已同意再作進一步研究。
- 1.20.2 主席提出，雖然委員會已接納工地監督人員的通用定義和分類，但由於有關分類非常廣闊，在進行進一步研究前，應先統計該九大類工地監督人員的總數，和各類監工人員的數目，在得出前線監工的概括人數後，才訂定下一步行動。主席請管理人員先就如何收集工地監督人員數目提交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 1.21 提交建造業議會人力預測模型顧問小組委員會
2012 年第一次會議之摘要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MTD/CMF/R/001/12，並接納上述摘要報告。成員又悉管理人員稍後會就

標書評審
小組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
援

負責人

是否由現有小組委員會或另一獨立工作小組，督導提升及擴大人力預測模型的工作提交建議予委員會考慮。

1.22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2012 年 7 月